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51號

原告 順典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祺譯

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

被告 捷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蓉慧

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634條前段、第638條第1項、第3項、第661條、第227條、第184條、第179條、第544條規定，以運送物喪失為由，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本院卷1第12至13頁），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改依民法第634條前段、第638條第1項、第661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而為請求（本院卷2第27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係減縮請求權基礎，而與原起訴請求基礎事實仍屬同一，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雲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乳公司)與萬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發公司)於112年1

01 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簽訂有「貨品委託承運暨承攬運送合  
02 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萬發公司承運暨承攬運送雲乳  
03 公司販賣之商品，並依據雲乳公司所開立之送貨單指定地點  
04 裝運及交貨，萬發公司將前開承攬運送之服務委由原告承攬  
05 後，原告再轉包委由被告及訴外人萬達物流通運股份有限公  
06 司運輸及配送。兩造間之運送模式為雲乳公司先將低溫貨品  
07 運送到原告位於桃園倉庫（下稱原告桃園倉庫），原告於前  
08 天或當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下訂單，再由被告所屬貨車  
09 前往原告桃園倉庫取貨進行區域配送，被告送完貨品後並應  
10 將位於經銷商處之空箱載回原告桃園倉庫，最後由原告以拖  
11 車統一載回雲乳公司。又依兩造口頭約定，空箱屬運送物，  
12 被告負有回收空箱之義務，卻未依約回收空藍合計6,303個  
13 （含自112年8月起至12月止，未回收之北區空箱720個及自1  
14 12年4月至9月止，未回收之中區空箱5583個），以每個空箱  
15 新臺幣（下同）125元計算，合計為787,875元，經雲乳公司  
16 向萬發公司求償後，萬發公司轉向原告求償，致原告受有損  
17 害787,87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634條前段、第638條第1  
18 項、第661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  
19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7,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  
21 費用由被告負擔。(二)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口頭約定內容，被告不負載運空箱之義  
23 務，僅係於配送乳品至經銷商處時，順道將該處之空箱載回  
24 原告桃園倉庫，交付予原告人員進行清點，被告司機僅得確  
25 認所載運之空箱數量，無從得知應回收之空箱數量，原告清  
26 點人員或經銷商就此亦從未告知，原告主張被告負有回收空  
27 箱義務乙節，應負舉證之責，縱被告負有該義務，亦僅需將  
28 在經銷商處現場所見之空箱載回至指定處所，被告不負清點  
29 或結算空箱數量是否正確之責，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無  
30 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3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未簽立運送契約，惟長期以來兩造間之運送模  
03 式為雲乳公司先將低溫乳品運送至原告桃園倉庫，原告於前  
04 天或當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下訂單，再由被告所屬貨車  
05 前往原告桃園倉庫取貨後配送予經銷商，被告司機與經銷商  
06 確認空箱到貨數（即運送之乳品箱數）及退回之空箱數量  
07 後，雙方於空箱出貨數單據（下稱系爭單據）上簽名，由被  
08 告司機將位於經銷商處之空箱載回原告桃園倉庫，並將系爭  
09 單據交予原告，後由原告以拖車統一將空箱載回雲乳公司等  
10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單據、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本院卷1第6  
11 7至620頁、卷2第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  
12 上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13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負有回收空箱之義務，卻未依約回收空藍合  
14 計6,303個，致原告受有損害787,875元等語，業據提出系爭  
15 合約、雲乳公司向萬發公司求償之業務聯繫單、萬發公司出  
16 具之統一發票、系爭單據、兩造間人員就空箱未收回之對話  
17 記錄為憑（本院卷1第23至31、67至620頁、卷2第55至91  
18 頁），經查：

19 1.兩造非系爭合約及業務聯繫單之當事人，自無從以該等證據  
20 作為認定兩造間應負契約責任之依據，惟以原告所提系爭單  
21 據，期間自112年4月至112年12月止，除「空箱退回數」、  
22 「經銷商簽名」、「司機簽名」等欄為手寫外，其餘資料均  
23 先以電腦繕打完成後列印，下方記載說明1：「請務必雙方  
24 簽名確實清點空箱數量含到期品退貨空箱數量，填寫於其他  
25 電腦單或表單一概不認列」，說明2：「只接受本公司指定  
26 之空箱，退回其他廠牌空箱一律不接受認列入帳」，說明  
27 3：「如有修改需一次三聯複印，修改人員簽名（司機離開  
28 經銷商後，不得隨意自行修改數量」等語，原告訴訟代理人  
29 且稱：被告司機不知道應載回多少數量之空箱，但需要把位  
30 於經銷商處之空箱全數載回等語（本院卷1第67頁、卷2第30  
31 頁），可知被告司機需將已確認之乳品數量（即以電腦繕打

01 完成之乳品數量，為「空箱到貨數」欄所載）交付經銷商，  
02 並與經銷商確認回收空箱數量後填載於「空箱退回數」欄，  
03 經雙方簽名後，由被告司機將經銷商交付之空箱載回原告桃  
04 園倉庫，並將系爭單據交付原告人員，是被告確有依系爭單  
05 據上「空箱退回數」欄所載之數量，將經銷商交付之空箱載  
06 運至原告桃園倉庫後交付原告人員之義務，但無請求經銷商  
07 交付與「空箱到貨數」欄所載相同數量之空箱，並運送至原  
08 告桃園倉庫之義務，此由原告所提群組對話記錄，原告人員  
09 稱：「籃子棧板都只出不進」、「到後面不是我們的問題也  
10 變成我們的問題」，其後被告司機表示要派車回收空箱（本  
11 院卷2第55、57頁）等語，亦足佐之。被告辯稱：載運空箱  
12 返回原告桃園倉庫僅係順道為之等語，不足採信。原告聲請  
13 通知被告司機鍾博任到庭作證以明兩造間有運送契約存在，  
14 被告依約有回收空箱之義務（本院卷2第28、35至36頁），  
15 自無調查必要。

16 2.原告另以系爭單據「空箱到貨數」與「空箱退回數」欄所載  
17 數量之差額（下稱系爭差額），主張被告未依約回收空箱合  
18 計6,303個等語，可知被告於112年4月至112年12月期間均將  
19 系爭單據上「空箱退回數」欄所載數量之空箱載回原告桃園  
20 倉庫，已依約完成契約責任，故原告於取得系爭單據後均未  
21 爭執被告交付之空箱數量與系爭單據「空箱退回數」欄所載  
22 不符，亦未曾指示或要求被告司機應將系爭單據「空箱到貨  
23 數」欄所載空箱交付，迄112年10月雲乳公司發函萬發公司  
24 請求賠償，並拒絕原告之請款（本院卷1第29頁、卷2第57  
25 頁），原告人員始於群組內就回收空箱乙事與被告司機討論  
26 處理方案。至於系爭差額為經銷商未交付之空箱，非運送  
27 物，原告亦未曾指示被告應於何時回收運送及應運送之數  
28 量，被告自無運送之義務，原告以被告具可歸責事由，將運  
29 送物（即系爭差額之空箱）喪失，請求損害賠償，自屬無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634條前段、第638條第1項、

01 第661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應賠償787,875元及  
02 法定利息，並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原告  
03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5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楊晟佑